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中期報告
2012/2013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2
簡明綜合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公司資料	34
其他資料	35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40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844	14,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32,240	848,608
投資物業		25,730	34,090
土地使用權	7	248,229	254,016
已付按金		48,296	45,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7	33,7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3,047	26,855
其他應收款項		65,262	64,1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352	12,4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5,237	1,33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323	1,191,18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83	13,4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32,294	819,6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2,735	211,1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754	66,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32,199	439,23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	2,639,788	2,741,038
		9,750	-
流動資產總值		2,649,538	2,741,038
資產總值		4,064,775	4,075,252
權益			
股本	10	113,177	113,177
儲備		932,334	959,644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	56,588
— 其他		601,612	586,2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7,123	1,715,691
非控股權益		538	1,276
權益總額		1,647,661	1,716,9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3	7,572
借款	11	470,588	305,225
其他應付款項		10,229	10,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6,490	323,1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897,383	1,017,228
衍生金融工具	13	2,427	3,909
借款	11	1,002,552	973,3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262	40,679
流動負債總額		1,930,624	2,035,175
負債總額		2,417,114	2,358,2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64,775	4,075,252
流動資產淨值		718,914	705,8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4,151	2,040,077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4	1,268,312	1,675,963
銷售成本	16	(945,163)	(1,197,084)
毛利		323,149	478,879
其他收入	14	15,072	19,266
其他收益淨額	15	4,861	13,8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134,736)	(148,7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156,825)	(163,898)
經營溢利		51,521	199,344
財務收入		2,102	2,716
融資成本		(32,130)	(25,993)
融資成本淨額	18	(30,028)	(23,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93	176,067
所得稅開支	19	(6,901)	(29,479)
期內溢利		14,592	146,58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330	150,228
非控股權益		(738)	(3,640)
		14,592	146,588
		港仙	港仙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20		
— 基本		1.4	13.3
— 攤薄		1.3	1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592	146,5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27,310)	59,17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12,718)	205,7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980)	209,483
非控股權益	(738)	(3,721)
	(12,718)	205,7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購股權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永久可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8	889	13,771	212,114	146,661	2,200	85,401	642,870	1,715,691	1,276	1,716,967
期內溢利	-	-	-	-	-	-	-	-	15,330	15,330	(738)	14,59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27,310)	-	-	-	-	(27,310)	-	(27,3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310)	-	-	-	15,330	(11,980)	(738)	(12,718)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有關二零一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56,588)	(56,588)	-	(56,5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8	889	13,771	184,804	146,661	2,200	85,401	601,612	1,647,123	538	1,647,6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永久可換股證券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3,107	497,862	1,239	13,771	145,947	134,511	2,200	85,401	522,959	1,516,997	3,439	1,520,436
期內溢利	-	-	-	-	-	-	-	-	150,228	150,228	(3,640)	146,5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9,255	-	-	-	-	59,255	(81)	59,1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255	-	-	-	150,228	209,483	(3,721)	205,762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70	396	-	-	-	-	-	-	-	466	-	466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	-	-	-	-	-	-	-	-	(11,784)	(11,784)	1,993	(9,791)
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350	(350)	-	-	-	-	-	-	-	-	-
已付有關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59,488)	(59,488)	-	(59,48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8	889	13,771	205,202	134,511	2,200	85,401	601,915	1,655,674	1,711	1,657,3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908	(156,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3,414)	(123,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7,968	195,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462	(84,8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231	444,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2,494)	26,7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199	386,2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前要求實體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賬面值而定。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模式計量資產時，難以客觀評估是否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賬面值。因此，本修訂本引入了現有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修訂本，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本修訂本亦獲納入過往載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撤銷)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餘下指引。

(b)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但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本)「首次採納」(有關惡性通貨膨脹及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第一項修改本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取代參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固定日期，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需要重述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發生的終止確認交易。第二項修改本提供指引，說明主體如因為其功能貨幣受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影響而在一段時期無法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恢復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資產負債表外業務活動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全面審查的部分內容。該修訂本將提高轉讓交易申報之透明度，並有助於增強使用者瞭解有關轉讓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風險。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續)

(c)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出(在貼現前)並無重大改變。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總值2,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09,000港元)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以盡量減少依賴實體個別估計。由於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故該等工具會納入第三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起改變內部報告架構。因此，可資比較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現時報告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02,522	262,521	103,269	1,268,312	-	1,268,312
內部分類銷售	88,717	-	-	88,717	(88,717)	-
	991,239	262,521	103,269	1,357,029	(88,717)	1,268,312
業績						
分類業績	58,145	14,759	(3,933)	68,971	-	68,971
行政費用						(17,450)
財務收入						2,102
融資成本						(32,1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3,580	295,745	296,638	1,675,963	-	1,675,963
內部分類銷售	137,660	-	-	137,660	(137,660)	-
	1,221,240	295,745	296,638	1,813,623	(137,660)	1,675,963
業績						
分類業績	150,194	29,046	43,533	222,773	-	222,773
行政費用						(23,429)
財務收入						2,716
融資成本						(25,9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67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92,312	602,952	639,133	4,034,397
未分配資產				30,378
綜合資產總值				4,064,775
負債				
分類負債	1,815,634	284,000	294,770	2,394,404
未分配負債				22,710
綜合負債總額				2,417,1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07,512	589,105	645,311	4,041,928
未分配資產				33,324
綜合資產總值				4,075,252
負債				
分類負債	1,721,072	337,708	286,370	2,345,150
未分配負債				13,135
綜合負債總額				2,358,2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19,408	142,273
添置	126,206	22,297
出售	(725)	–
折舊及攤銷	(48,431)	(1,668)
匯兌差額	25,825	5,1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22,283	168,0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48,608	254,016
添置	153,540	–
出售	(2,868)	–
折舊及攤銷	(55,725)	(2,700)
匯兌差額	(11,315)	(3,0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32,240	248,2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4,425	826,504
減：減值撥備	(46,582)	(47,144)
	867,843	779,360
應收票據	97,498	67,109
	965,341	846,469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33,047)	(26,8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32,294	819,61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46,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14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43,423	459,618
91至180日	103,752	132,237
181至365日	121,060	123,919
一年以上	146,190	110,7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14,425	826,504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9,960,000港元。該物業被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1,765,000	113,177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70,588	305,225
流動：		
銀行借款	930,125	937,772
信託收據貸款	72,427	35,587
	1,002,552	973,359
	1,473,140	1,278,584
有抵押：		
銀行借款	422,984	496,752
無抵押：		
銀行借款	790,140	567,275
其他借款	260,016	214,557
	1,050,156	781,832
	1,473,140	1,278,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2,427	35,587	897,381	907,780	969,808	943,36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322,198	109,679	322,198	109,67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81,134	225,538	181,134	225,538
五年後	-	-	-	-	-	-
	-	-	503,332	335,217	503,332	335,217
	72,427	35,587	1,400,713	1,242,997	1,473,140	1,278,584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59,499	531,183
應付票據	53,749	34,716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95,625	174,447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1,439	61,253
應計銷售佣金	56,638	54,611
應付增值稅	25,958	32,158
其他	144,475	128,860
	897,383	1,017,2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55,584	422,064
91至180日	79,948	90,906
181至365日	12,663	7,389
一年以上	11,304	10,824
	459,499	531,183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股權證(附註)	427	1,909
認購權(附註)	2,000	2,000
	2,427	3,909

附註：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被視為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之估值

於會計期末，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按其各自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壓鑄機	902,522	1,083,580
注塑機	262,521	295,745
CNC加工中心	103,269	296,638
	1,268,312	1,675,963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7,262	10,572
其他政府補貼	5,551	5,991
租金收入	1,020	1,122
雜項收入	1,239	1,581
	15,072	19,266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283,384	1,695,229

1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0)	1,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94	9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1,482	10,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21)	273
其他	3,786	-
	4,861	13,8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93,150	784,69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25,555	173,909
員工成本(附註17)	198,173	225,98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7)	19,923	17,6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00	1,668
商標攤銷 ¹	99	117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451	2,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25	48,431
研發成本	13,619	11,907
運費	24,015	32,735
核數師酬金	1,770	1,7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218)	4,070
存貨撇減 ²	10,742	4,889
其他開支	188,913	199,452
	1,236,724	1,509,687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945,163	1,197,0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4,736	148,7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825	163,898
	1,236,724	1,509,687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17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7,977	188,800
退休計劃供款	19,923	17,642
其他撥備及福利	30,196	37,184
	218,096	243,6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02	2,71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732)	(26,68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2,602	693
	(32,130)	(25,993)
	(30,028)	(23,277)

附註：

對期內在一般借款組合中被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並通過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使用撥充資本率4.7%(二零一一年：4.4%)計算。

19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8,576	25,278
– 海外稅項	331	–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5	26
	9,762	25,304
遞延稅項	(2,861)	4,175
稅項支出	6,901	29,479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企業所得稅。於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將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50%寬免。

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寬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期內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期內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或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有未運用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15,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228,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765,000股(二零一一年：1,131,315,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330	150,2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3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13.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330	150,2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315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005	1,57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0,770	1,190,88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	12.6

本期間假設兌換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22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280,081	279,046
存放於銀行之有關擔保之存款	64,625	60,026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07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5,629,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董事之評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該等安排下的任何客戶將拖欠還款，故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225,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3,048,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801,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3,484,000港元)之融資。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2	67,531
土地使用權	75,766	76,701
其他承擔	451	566
	252,289	144,7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578	12,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03	22,217
於五年後	4,079	4,282
	31,160	38,685

24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1,700,000	-	1,7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9,477	13,318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05
	9,703	13,523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於簡明綜合／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Girgio Industries Ltd.	30,000	20,000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營業額為1,268,3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75,963,000港元下滑約24%。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150,228,000港元大幅下滑約90%。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復蘇乏力，尤其是過去增長強勁的中國經濟出現明顯放緩，中國眾多的製造商，尤其是出口型製造商均調整策略，以應對外部復蘇乏力、內部增長放緩的環境，在購置設備方面趨於謹慎。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設備製造商的業務受到較大影響。

壓鑄機

中國的汽車行業增長速度繼續放緩，中國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沒有放鬆跡象，傳統手機零部件製造商客戶受到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一代電子消費產品的嚴重衝擊，而持續低迷，此外，下游製造商因為宏觀經濟放緩對購置設備擴充產能趨於謹慎，因此，中國壓鑄機整體需求繼續受到壓制。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壓鑄機及配套周邊設備業務的營業額為902,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83,580,000港元下滑約17%。但本集團在中國壓鑄機行業和市場份額依然處於領先地位。

意大利全資子公司Idra在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但因成本上升，以致未能為本集團盈利帶來貢獻。

注塑機

由於環境嚴峻，中國注塑機行業出現整體下滑，但本集團憑藉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及直壓式精密注塑機等產品在汽車、電器、玩具等行業的良好表現，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262,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5,745,000港元下滑約11%。

本集團在2012年初在浙江省寧波市購置一幅土地共150畝(約100,000平方米)，作為本集團在華東區注塑機生產總部。土地及第一期廠房總投資額約二億港元。新廠房預期可於2013年中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為103,2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6,638,000港元下滑約65%。營業額跌幅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消費品製造行業的固定資產第一輪投資高峰期接近尾聲，這些行業內的製造商在買入大量設備後需要消化產能；此外，過去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客戶高度集中在3C行業的少數客戶，而這些客戶由於調節產能原因出現對CNC加工中心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銷售有較大影響。但是，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產品仍然具有良好的性能價格比和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汽車零部件等壓鑄後加工領域取得突破，並獲得多個汽車零部件行業知名企業的訂單，這些訂單有助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產品擴展至巨大的汽車零部件後加工市場，同時有利於擴大客戶基礎和促進業務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9%下滑至約25%，主要由於營業額下滑導致分攤的固定費用相對增加。此外，台灣、昆山及深圳等新廠房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年初投產，同時，集團在遼寧省阜新市的廠房為加強集團整體加工能力，減少外判加工，而增加了新的加工設備，導致整體折舊費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34,73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48,705,000港元減少約9%，主要為銷售人員佣金及費用有所減少，但其中廣告展覽費用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參加巴西及美國大型展覽會費用。

行政支出為156,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3,898,000港元下降約4%。雖然整體費用有輕微下降，但新產品開發費用則比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第三代壓鑄機系列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了Impress plus系列，該系列產品全部使用伺服節能電機，平均可節能達到30-50%，適應全球壓鑄行業的節能潮流。同時，本集團還繼續將更節省空間、更易維修和更具成本競爭力的兩板式壓鑄機朝系列化方向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壓鑄機全面自動化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研發的汽車缸體自動化生產線生產效率更高、穩定性更好，受到客戶的讚譽。

本集團研發的DCC3000U冷室壓鑄機因在多項關鍵技術上的革新和突破，並榮獲「2012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大獎」。

注塑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的伺服節能注塑機由於具備顯著的節能效益獲得行業專業雜誌榮格媒體頒發「行業創新獎」。本集團研發的大型注塑機系列繼續獲得進展，在1,000噸以上的大型注塑機銷售量方面獲得較大幅度增長。同時，本集團在多色注塑機方面也獲得突破，並已交付客戶使用。本集團研發的多色注塑機採用多射台設計，可以實現三色、雙色或單色注射。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位於台灣的CNC研發中心致力於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效率，取得了明顯成果。本集團之「TC」系列、「MV」系列及「HT」系列已受市場廣泛認同，本集團正加強這些系列產品的推廣力度，幫助客戶提高使用效益。不僅如此，本集團正研究更加大型的CNC加工中心產品，預計未來會陸續推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管理層對下半年保持審慎態度，原因是全球經濟仍然充滿動盪和不確定性，尤其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結束，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出口型客戶的訂單可能需要較長的恢復期。而中國經濟增長由高速增長降為中速增長可能成為常態，這些都有礙設備製造商保持過去的快速成長，亦會為本集團短期發展帶來新挑戰。然而，宏觀經濟中也存在有利於設備製造商的積極訊號，包括中國已經多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和減息及逐步放鬆貨幣政策，這有利於客戶在設備投資方面獲得信貸支援；此外，美國經濟已經呈現出若干穩定和趨好的訊號。雖然這些轉好的跡象會比較漫長，但仍有助於製造商恢復投資信心。

從具體業務上看，壓鑄機業務方面，由於傳統手機等電子消費品受到智能型電子消費品的衝擊仍在持續，而中國汽車、地產等行業的調整仍在繼續，預計下半年中國壓鑄機行業將繼續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生產的壓鑄機應用了多項最新科技，功能強大，產品更具極強的競爭能力，市場地位依然穩固。注塑機業務方面，由於該市場規模巨大，而本集團注塑機產品系列更加豐富，尤其是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和多色注塑機方面的突破將有利於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的增長。同時，當華東區注塑機生產總部投產後，集團的注塑機生產能力將會得到提升，而產品系列亦會加強，有利於集團更有效增加市場份額。CNC加工中心業務方面，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產品在3C行業仍然具有較強的競爭能力，同時，本集團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突破將有助於本集團打開龐大的汽車零部件後加工市場，並將影響力擴展至其他壓鑄後加工領域。這些都有助於本集團實現交叉銷售，擴大CNC加工中心業務的客戶基礎，實現穩定可持續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美國、歐洲、巴西及印度為本集團主要之海外市場。為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在印度成立了技術中心，為客戶提供培訓、技術支援等服務。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使產品更能向多市場，多客戶推廣。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動盪，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的三大類產品都是廣泛用於中國的製造行業，並享有競爭優勢，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3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9,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6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完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7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600,000港元)，其中約6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1%須按固定利率繳付利息。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60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2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好倉	0.0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好倉	0.1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500 好倉	0.17%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18%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8%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9.90%
		58,000,000 ⁽⁴⁾	5.12%
		25,600,000 ⁽⁴⁾	2.26%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9.90%
		58,000,000 ⁽⁴⁾	5.12%
		25,600,000 ⁽⁴⁾	2.26%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投資經理	59,285,000	5.24%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	-	-	200,000
				1,700,000	-	-	1,70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和陳華疊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與其契諾之詳情。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47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總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60,000,000港元及42,3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